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查询期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0 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其中，8 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相关交易系因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或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自主作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另有 2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有限，在知情前后的相关交易均系基于二级市场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以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并已就相关交易出具说明。基于审慎原则，上述 2 名核查对象（均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已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予以相应调整。

2. 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